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杜鎮宇
電話：03-8560237
電子信箱：calawd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214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民知識教育工坊計畫修 (376550000A_1110214274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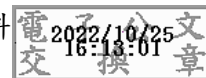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「原民知識教育-以概念為本的探究策略教學設計與評量培訓工作坊」實體研習地點修改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10月18日府教課字第1110208725號函辦理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地點修改為教育處三樓課程發展中心成長基地，課程時間維持無變動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各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111/10/25

